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声学”或“公司”）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题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歌尔声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歌尔声学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与歌尔声学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歌尔声学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歌尔声学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除歌尔声学以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与歌尔声学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歌尔声学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本人）及其除歌尔声学以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歌尔声学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本人）承诺给予歌尔声学对任何拟出售的资产和业务优先购买

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本公司(本人)将不被限制从事或继续从事现有的生产业务,特别是为歌尔声学提供其经营所需相关材料和服务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赔偿歌尔声学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